

#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董事会八届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在听取有关汇报并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。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八届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忠祥 乔军 郭海林 姜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#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县利先生、陈定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经了解被提名人张县利先生、陈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14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中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各项规定，均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县利先生、陈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### 二、对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经核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一直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兢兢业业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；公司续聘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 忠 祥 乔 军 郭 海 林 夏 明 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